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及流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碩士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時程	內 容	備 註
在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 2. 完成繳交 2 次論文指導費。 3.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帳號申請及操作。 	<p>第 1 學期： 8 月 1 日（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後）至 1 月 31 日</p> <p>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後）至 7 月 31 日</p>
初稿完成	<p>論文初稿完成，請先上傳至Turnitin平台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未逾 20%為符合資格；若超過20 %則應再調整內容，並重新完成比對作業。</p> <p>通過→口試申請 不通過→修改初稿，重新比對作業</p>	<p>依據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p>
口試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申請表（校務行政系統）。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論文摘要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4. 歷年成績單（註冊與課務組）。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6.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單 2 張 7.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未逾 20%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8.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單時，則應檢附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如需提系務會議認定者，應於口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2. 口試申請應提前於距離口試日至少 2 週以前提出。

時程	內 容	備 註
口試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1 週以前張貼論文題目及口試時間海報。 2. 向系辦預借場地或器材設備，佈置由各研究室自行處理。 3. 口試前 1 日或當日張貼校外委員歡迎海報。 4. 如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者，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延後公開或不提供公眾閱覽」，送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委員會審議。 	依據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口試當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茶點由口試學生自行處理，或同學、學弟妹協助。 2.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審定書、英文審定書（一式兩份） (2) 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 (3) 評分表（每位委員 1 張） (4) 印領清冊 1 份 (5) 委員收據（每位委員 1 張） 3. 口試結束後，將上述文件交至系辦，以核銷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口試委員費用。 	應備文件電子檔可提前備份於系辦公用電腦內，如有修改論文題目應立即修改。
論文修改及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修改完成後填寫「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送指導教授簽名。 2. 若論文題目有修改，應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3. 定稿論文上傳至「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列印授權書及論文全文。 	論文格式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
畢業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核通過通知單。 2. 繳交嘉大授權書、國家圖書館授權書（需有親筆簽名）各 1 份，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 3. 裝訂版畢業論文 5 本，內頁授權書以藍筆親筆簽名，系辦確認後 3 本論文紙本及授權書正本送圖書館，2 本論文紙本系辦留存。 4. 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5. 至本校網頁e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3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可離校』，則走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生證。(若同學急需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申請表，親洽各單位核章) 6. 依當學期公告期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電洽各校區教務單位俾便製發學位證書。 2.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年限，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末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

		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已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	--	------------------------------------

※ 以上附件資料請自行至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學士離校→ 學位考試常用表單下載。

二、本流程自 111 學年度 (含) 入學之碩士生適用。

三、以上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四、本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